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5781990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06月12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制现售 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的通知

市监食监二〔2018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近年来，现制现售奶茶、果蔬汁等饮品店发展迅速，“网红奶茶”“网红果汁”等饮品吸引广大消费者购买饮用。但检查发现，部分饮品店使用过期原料、卫生条件差、虚假宣传等问题较为突出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为加强现制现售奶茶、果蔬汁监督管理，保证食品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

各地要督促饮品店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规范饮品制售行为。从业人员要取得健康证明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等，保持个人卫生和手部清洁。采购的鲜奶、奶粉、植脂末、茶粉、茶包、水果、蔬菜、果酱、糖浆、食品添加剂、一次性杯具和吸管等原辅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贮存、运输和盛放原料的容器应安全、无害，使用前应洗净、消毒，保持清洁。购进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应对人体安全、无害。制作食用冰、奶茶、果蔬汁的水，应为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生活饮用水。用于加工制作果蔬汁的水果、蔬菜应新鲜安全并清洗干净。禁止使用腐败变质的水果、蔬菜以及超过保质期的果酱、糖浆等原辅料加工制作饮品。奶茶、果蔬汁等饮品的公示信息和广告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合法，不得存在虚假内容。产品宣传中使用“无糖”“低脂”“鲜奶”“现切水果”等内容的，要与实际相符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

各地要组织对现制现售奶茶、果蔬汁等饮品店开展现场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饮品和原辅料进行监督抽检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复核食品经营许可条件，检查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自制饮品、机打饮料或定型包装饮品的行为，从业人员的健康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二）对经营鲜榨果蔬汁的，检查水果、蔬菜的进货查验记录以及保存情况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13

